

武汉工商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维护教育者、受教育者和学校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名称、地址与举办单位

第二条 学校名称 武汉工商学院

英文名称 Wuh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学校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

邮编：430065

学校网址 <http://www.wtbu.edu.cn>

第三条 学校举办单位 武汉弘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教育厅

学校登记机关 湖北省民政厅

第三章 学校性质、办学宗旨与招生

第四条 学校性质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第五条 办学宗旨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投资主体民营化、管理制度现代化、教育教学规范化、专业设置市场化、后勤事务社会化的模式运行，努力培养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所需要的，具有基本理论素养、较扎实专业知识、

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办学规模 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控制在 12000 人左右。

第七条 办学层次及形式 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国际合作教育；

第八条 学校招生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省教育厅审查备案后公布。

第四章 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科门类的设置 以管理学、社会学科为主干，工学、人文学科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校实际，逐步增设本科专业。

第五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学校董事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举办单位代表、校领导代表、学术委员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和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的教学和教育行政管理经验。

学校董事会由 7 人（含）以上奇数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若干名，秘书一名。董事长由举办单位代表出任；首届董事会董事由举办单位确定，但在过渡期间，首届董事会中应有中南民族大学派驻的代表担任董事，在以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名义招生的学生全部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离校

之前不得退出董事会；以后每届董事会按席位分配数，分别由举办方推荐、校务会推荐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教职工代表（至少 2 名）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任期 4 年。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解聘学校校长；根据校长提名，聘任、解聘副校长和校长助理；

（二）审定、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核预、决算，筹措办学经费，决定教职工工资标准；

（五）决定学校的合并、终止；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董事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但是讨论下列诸如涉及发展规划、教学、招生、财务、收费、安全与稳定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须书面表达其意愿，否则视为弃权。

（三）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董事会领导下，校长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

职权。

第十六条 学校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在 65 岁以下。校长由董事会推选，报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由董事会聘任，任期 4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设立副校长、校长助理等协助校长工作，并在校长的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副校长、校长助理由校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八条 校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全面管理学校的各项工作并负责主持校务会议。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组织拟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方案；聘任或解聘学校校级领导以下工作人员；制定学校校级领导以下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并实施奖惩；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

（六）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七）学校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学校行政机构的设置由校务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系。院长负责本部门全面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和评估机构，监督人才培

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按不低于1：200的师生比配备辅导员，每个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或班导师。

第六章 党、团、工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党委书记按照党章程序产生，并报审批机关核准，任期4年。

第二十五条 党委书记负责学校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 （二）制订党委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 （三）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落实各项维护安全稳定措施，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 （四）领导和指导工、青、妇等群众组织；
- （五）负责党的建设和教职工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
- （六）做好干部的教育、监督、培养和考核工作；
- （七）对学校工作监督，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 （八）上级党组织的其它授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推选教职工代表出任学校董事，审议学校拟定的教职工聘任制度、工资实施方案、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和奖惩办法等。

学校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作出决议时，应充分听取、吸收教职工的合理建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第三十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制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自主选用教材；学校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并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为主旨，在教学上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严格按照社会选拔人才的标准，创新教学思路，改革教学方法，多渠道提高人才的社会适用性。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专业方向和培养目标，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重视科研工作，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努力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多做贡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八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聘用教师和职工，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以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来保证高品质的教育质量。充分利用民办教育灵活的用人机制的优势，优化教师队伍，以“培养、引进、调整、稳定、提高”为指导方针，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知识扎实、教学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师资队伍。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员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

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执行重大奖励和处分时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九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录取或转入学校的学生，可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并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学生依法享有申辩、申诉的权利；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规定颁发学业证书，达到国家规定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服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生演练，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技能；进一步加强

思想政治工作，创建稳定和谐校园，积极预防学生校内伤害事故，设立准备金，妥善处理学生校内伤害事故。

第四十七条 学校引导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的管理制度，创造安全、稳定、有序的校园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赌博、吸毒、盗窃、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及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章 学校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注册资金在转设前原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 3000 万元的基础上，由武汉弘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4270.86 万元，增资后学校注册资金合计 17270.86 万元。学校资产中没有中南民族大学及地方政府等实体投入的国有资产。

第五十条 学校存续期间，武汉弘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资产及办学积累结余所形成的所有资产均属于学校所有，受法律保护，不得出卖、转让或者提供担保。学校经费结余只能用于增加办学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资产及收支账簿，实行独立核算。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部门按时向董事会提供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接受主管部门

监督，按规定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办学成本收费，收费标准按照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应努力多方筹措办学经费，可以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吸纳社会资金。

第十一章 举办者与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方案、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经费预、决算等进行决策审议；

（二）对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人选有建议权；

（三）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具有指导、监督、检查权；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其它授权。

第五十六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董事会决议；

（二）保证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的投入；

（三）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帮助学校解决办学和发展建设中的实际困难；

（四）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与奖惩;
- (四) 使用和管理学校的教学资源;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 遵守法律、法规, 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
- (三)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 依法接受监督;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当终止:

- (一) 因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等原因, 无法继续办学的, 由举办者提出, 董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 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 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该退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其他规则依据本章程制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

第七十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备案后方可生效。